

中央戏剧学院 2024 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简章

一、培养目标

我院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旨在培养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品德良好，具有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掌握坚实的艺术学理论、戏剧与影视学基础理论与规律，了解现代相关学科的进展与动向，具有各类相关艺术的广泛修养、创造性的艺术思维能力、较高的艺术鉴赏力、较强的艺术实践能力，能够从事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的教学及研究工作，或在文化部门从事高层次管理工作的高级专门人才。

二、报考条件

-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 (二)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 (三)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我院规定的体检要求。
- (四) 考生学业水平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含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等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

考生录取当年入学前必须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否则录取资格无效。

2. 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

3. 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满 2 年（从毕业后到 2024 年入学前，下同）或 2 年以上的人员，以及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达到与大学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并须符合我院相关研究方向对考生提出的具体业务要求，复试时要对其进行本科两门主干课程（中国话剧、外国戏剧）的笔试和实践技能的考查。

4. 已获硕士、博士研究生学历或学位的人员。

在校研究生报考须在报名前征得所在培养单位同意。

(五) 考生应符合报考院系及研究方向的报考要求（详见《中央戏剧学院 2024 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专业目录》）。

三、报名

报名包括网上报名和网上确认两个阶段。

（一）网上报名和缴费

1. 网上报名时间

2023年10月8日至10月25日，每天9:00—22:00。网上预报名时间为2023年9月24日至9月27日，每天9:00—22:00。（请尽早上网登录，避免高峰时段网络堵塞）

2. 网上报名方式

考生应在规定时间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网址：<https://yz.chsi.com.cn>，简称“研招网”）浏览报考须知，按教育部、北京教育考试院及我院的网上公告要求报名，凡不按公告要求报名、网报信息误填、错填或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考试或复试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报名期间，考生可自行修改网上报名信息或重新填报报名信息，但每位考生只能保留一条有效报名信息。逾期不得修改报名信息。

3. 考点选择

按教育部、北京市有关规定，考生选择报考点时，应届本科毕业生应选择就读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指定的报考点办理网上报名和网上确认手续；其他考生应选择工作或户口所在地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指定的报考点办理网上报名和网上确认手续。

考生须认真阅读“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发布的报考须知，包括报考点所在省（市、区）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发布的报考须知及网上公告和报考点的具体要求。

（1）选择中央戏剧学院考点（考点代码 1148）考生要求：

①学校所在地为北京地区且报考中央戏剧学院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含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等应届本科毕业生）；

②须满足户口或工作所在地在京的条件，具体要求是：考生须具有在京户籍或者报名当年（1月至9月）在京连续缴纳6个月（含）以上社会保险中的基本养老保险或基本医疗保险（不含补缴）。

报名结束后，北京市将统一对考生户籍信息、社保记录进行比对校验。如发现考生存在伪造证件或信息等行为，将记入考生诚信档案，情节严重者将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2）选择其他考点考生要求：

非在京高校应届生、户籍所在地不在北京或无在京连续缴纳 6 个月（含）以上基本养老保险或基本医疗保险的考生，须选择户籍所在地或工作所在地的省（市、区）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指定的报考点办理网上报名和确认手续。考生可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https://yz.chsi.com.cn/sswbgg/>）查询各省（市、区）教育招生考试机构的网报公告。

4. 提交网报信息后，考生须按规定缴纳报考费。

选择中央戏剧学院考点（1148）的考生，提交网报信息后，须在网上报名截止日期前，以“网上支付”方式缴纳报考费，得到交费成功信息后，方可持报名号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报考点的要求确认网报信息，否则报名无效。网上确认期间一律不接受补缴费。

“报考单位”“报考点”和“考试方式”等三项关键信息，在考生提交报考信息后，无论初试费支付与否，均不得修改。如需修改，应在网上报名截止时间内，取消已填报的报名信息，重新进行报名并支付初试费。

（二）网上确认程序

1. 报考点选择中央戏剧学院考点（考点代码 1148），且符合考点报考要求的考生，须按照中央戏剧学院考点当年度考点确认须知所规定的各项要求进行网上确认。

请考生及时关注我院官网（<http://www.chntheatre.edu.cn>）发布信息，在规定时间内网上核对并确认个人网上报名信息，逾期不再补办。凡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参加网上确认或因考生个人原因未被审核通过的考生，报名信息无效。

2. 选择其他报考点的考生，请关注查看相关报考点的通知。

四、报名注意事项

（一）考生在上述规定的日期、时间内，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按网站的提示和要求，选择相应报考点，如实填写本人报名信息，通过网上支付报名费。考生未按要求，错选报考点、报考单位、考试方式，或未按规定时间在报考点确认网报信息的，报名无效。

（二）**为避免多占考位，影响其他考生报考，一位考生只能保留一条有效报名信息。**考生只填报一个招生单位的一个专业。待考试结束，教育部公布进入复试基本分数要求后，考生可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调剂服务系统了解招生单位的生源余缺信息并根据自己的成绩再填报调剂志愿。

(三) 考生要如实填写本人所受奖惩情况，特别是在参加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国家教育考试过程中因违纪、作弊所受处罚情况。对弄虚作假者，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严肃处理。

(四) 同等学力的报考人员，应当如实填写学习情况和提供真实材料。

(五) 国家按照一区、二区确定考生参加复试基本分数要求，我院属于一区。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计划以报名时身份为准，不得更改。

(六) 报名期间将对考生学历（学籍）信息进行网上校验，考生可随时上网查看学历（学籍）校验结果。考生也可在报名前或报名期间自行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网址：<http://www.chsi.com.cn>）查询本人学历（学籍）信息。

未通过学历（学籍）校验的考生（含海外学历）应及时到学籍学历权威认证机构（学信网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进行认证，在网上确认时将认证报告（或相关证明）交报考点核验。未通过学历校验且不能提交认证（或相关证明）的，不予准考。

(七) 考生与所在单位因报考研究生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上述问题使我院无法调取考生档案，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被录取，我院不承担责任。

现役军人报考硕士研究生应了解军队相关部门要求，遵照规定进行报考。

(八) 考生应当在国家统一规定时间内，凭网报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研招网”自行下载打印《准考证》。

《准考证》使用 A4 幅面白纸打印，正、反两面在使用期间不得涂改或书写。

(九) 考生凭下载打印的《准考证》（只可带一张）及有效居民身份证参加考试。

五、 考试

(一) 入学考试分初试和复试。

(二) 初试日期和时间：

初试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3 日至 24 日(每天上午 8:30—11:30, 下午 14:00—17:00)

(三) 初试科目：

12 月 23 日上午 思想政治理论（满分为 100 分）

12 月 23 日下午 外国语（满分为 100 分）

12 月 24 日上午 业务课一（满分为 150 分）

12 月 24 日下午 业务课二（满分为 150 分）

具体考试时间以教育部和我院考试日程表为准。

(四) 全国统考初试的思想政治理论、外国语(学术型硕士学位研究生英语一、俄语、日语任选其一;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英语二、俄语、日语任选其一)由国家教育部统一命题,其他业务课考试科目由我院组织命题。

(五) 初试方式:各科均为笔试。

(六) 初试地点:选择中央戏剧学院考点(考点代码 1148)的考生在中央戏剧学院昌平校区(北京昌平区宏福中路 4 号)进行初试;

选择外地考点的考生由考点所在的省(市、自治区)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指定考场进行初试。

(七) 复试安排:具体时间另行通知。复试的形式和要求:我院将根据各研究方向的培养要求,在复试前通过学院官网公布。

(八) 对本简章条款中明确应加试的考生,复试时要进行本科主干课程和实践技能的考查,笔试科目为中国话剧、外国戏剧,成绩合格方能录取。

六、体格检查

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联制订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执行。具体组织办法,本院另行通知。

七、录取

我院按照“按需招生、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和宁缺毋滥”的原则进行录取,根据考生入学考试的成绩(含初试和复试)并结合其平时学习成绩和思想政治表现、业务素质、以及身体健康状况确定录取名单。思想品德考核(含考试诚信状况)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新生中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含普通、成人、自考、网络、境外学历)入学报到时,必须交验毕业证书。若入学时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则取消录取资格。

八、违规处理

我院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将在复试前对考生学历证书、学生证等报名材料原件及考生资格进行再次审查,对弄虚作假、不符合教育部规定者,不予复试。

因考试作弊、违规等行为,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被停考者,请勿

报考。

对在报考及考试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视不同情况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教育部有关规定处理。

对作弊考生的有关情况，我院将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严肃处理。替考等情节特别严重、构成犯罪的作弊行为，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其它作弊行为可给予暂停参加各种国家教育考试 1—3 年的处理；同时，对在校生，由其所在学校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直至开除学籍；对在职考生，我院将情况通知考生所在单位，由考生所在单位视情节给予党纪或政纪处分。

对弄虚作假者（含推免生），不论何时，一经查实，即按有关规定取消报考资格、录取资格或学籍。

九、学习年限与学习方式

我院硕士研究生的基本学习年限为 3 年。学习方式分为“全日制”和“非全日制”两种。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全脱产在校学习，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为非脱产学习。

十、非全日制研究生相关说明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统筹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管理工作的通知》（教研厅[2016]2 号）要求，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实行相同的考试招生政策和培养标准，其学历学位证书具有同等法律地位和相同效力。

我院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只招收在职定向就业人员。

十一、学费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加强研究生教育学费标准管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 87 号）文件要求，并结合我院实际情况，收取学费。具体标准为：

学术型（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硕士学位研究生每人每学年缴纳学费 8000 元；艺术硕士（全日制和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每人每学年缴纳学费 30000 元。如国家有新的收费标准下达，按新标准执行。学院建立多元奖助体系，支持经济困难的研究生完成学业。

十二、毕业生就业

参加统考的考生，可报考**定向**（录取后档案不转入我院，拟录取后我院、考生及其档案所在单位签订三方录取协议）或**非定向**（录取后档案转入我院）硕士研究生。

定向硕士研究生回定向单位。非定向硕士研究生毕业时采取毕业研究生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的方式，落实就业去向，我院及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负责办理相关手续。

十三、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培养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报名条件、录取等其他事宜，均按照《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财政部 人事部关于大力培养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的意见》（教民〔2004〕5号）、《教育部等五部委关于印发〈培养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教民〔2005〕11号）和教育部2024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研究生招生计划的相关文件执行。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招生以考生报名时填报确认的信息为准，并参加全国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报名和统一入学考试。考生填写《报考2024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硕士研究生考生登记表》后，到生源所在地省教育厅（教委）民族教育处或高等教育处审核盖章，并按各考点要求进行报名。

符合中央戏剧学院考点（考点代码 1148）报考要求的考生，须关注“北京教育考试院 <https://www.bjeea.cn>”网站中的“研考研招”专栏相关通知内容。

十四、其他

（一）按照教育部的相关规定，我院不举办任何形式的考研辅导班；我院内部任何部门和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参加考研辅导活动。

（二）在学期间待遇由我院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并根据本单位具体情况确定。

2024级全日制（学术型和艺术硕士）硕士研究生入学后，在昌平校区安排住宿（北京生源不安排住宿），费用自理（按照国家标准收取）。2024级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院不安排住宿。

（三）港澳台地区考生报考简章及专业目录、留学生考生报考须知将另行发布（港澳台地区考生：+86-10-56620498；留学生考生：+86-10-56620499）。

十五、地址与联系方式

学院昌平校区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宏福中路 4 号中央戏剧学院，研招办（邮件寄送请使用顺丰普通快递，切勿使用同城或闪送）

邮政编码：102209

联系电话：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010-56620342

（工作日周一至周五 9:00—11:30、14:00—17:00）

咨询邮箱：yz10048@163.com

学院网址：<http://www.chntheatre.edu.cn>

中央戏剧学院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2023 年 9 月